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因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任期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2019年9月起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列席。

####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往来款项核销、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现场检查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同时，本人能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的经营、公司治理、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以及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还会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

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还关注了可能影响公司内部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3、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4、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及时进行了了解，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运用自身专业背景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5、培训和学习

本人日常能注重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0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11041011@suda.edu.cn

独立董事：俞雪华

2020年3月30日